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马安民	董事	出差	闫文泉
董海水	董事	出差	姚瑞军
张立军	董事	出差	闫文泉
顾宗勤	独立董事	出差	陈静茹

1.3 公司负责人闫文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瑞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瑞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25,496,103.29	27,931,025,369.70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2,467,556.18	5,161,235,872.73	-1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51,663.68	830,207,873.48	164.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40,101,171.54	20,812,505,956.65	-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96,861.47	159,288,972.98	-3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911,892.24	116,649,864.38	-68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2.27	减少1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3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390.9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3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64,947,000	38.49	564,947,000	无		国有法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68,594,182	11.49	0	无		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风企业有限公司	0	79,869,123	5.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10,166	43,826,397	2.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惠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7,431	35,364,907	2.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8,000,000	0.5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0	6,000,000	0.41	0	未知		未知
颜益荣	5,410,000	5,410,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爱花	5,400,000	5,400,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300,000	3,153,547	0.2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594,182	人民币普通股	168,594,18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风企业有限公司	79,869,123	人民币普通股	79,869,123				
山西海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26,397	人民币普通股	43,826,397				
新疆惠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4,907	人民币普通股	35,364,907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颜益荣	5,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0,000				
何爱花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3,153,547	人民币普通股	3,153,54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458,716.04	218,230.27	240,485.78	11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171,931.70	51,636.70	120,295.00	232.96
预付款项	365,187.98	266,426.35	98,761.63	37.07
应收利息	62.50	127.29	-64.79	-50.90
其他流动资产	61,631.68	34,898.10	26,733.58	76.60
在建工程	533,629.50	243,679.42	289,950.08	118.99
工程物资	45,579.16	25,406.63	20,172.53	7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3.53	10,956.60	4,956.93	45.24
应付票据	412,919.57	179,740.42	233,179.14	129.73
应付账款	368,062.11	203,656.63	164,405.48	80.73
预收款项	162,177.04	96,170.33	66,006.71	6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63.54	111,235.95	85,127.59	76.53
其他流动负债	3,178.96	1,956.26	1,222.70	62.50
应付债券	300,000.00	130,000.00	170,000.00	130.77
长期应付款	150,117.36	43,227.88	106,889.47	247.27
专项储备	3,703.32	2,058.84	1,644.48	79.87
未分配利润	-38,293.94	8,685.75	-46,979.69	-540.88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化工投资公司本部期末新收到私募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00万元,原因是丰喜集团购买的森泽煤铝1期债

权收益权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到期后收回。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阳煤化机投产后业务量增加,装备制造业采取分阶段收款,造成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绛县鑫泰焦化有限公司偿还部分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技改及新增项目增加所需物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亏损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提取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欠付原料款和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阳煤化工机械公司预收设备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丰喜集团联营及合营企业存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投资本部新增发的中期票据和私募。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多家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款。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上年销售收入计提的安全费用增加。

未分配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1.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份	2013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5,426.79	484.94	4,941.85	1,019.06
投资收益	5,428.03	-20.30	5,448.33	-
营业外收入	11,939.49	8,077.60	3,861.89	47.81
营业外支出	330.79	1,123.14	-792.35	-70.55
所得税费用	-2,208.40	8,126.93	-10,335.33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置青岛恒源化工和丰喜化工公司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丰喜集团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3.1.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份	2013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5.17	83,020.79	136,714.38	1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53.87	-235,664.63	47,810.7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5.07	144,611.21	-95,436.14	-65.99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材料形成的现金流支出相对减少,应付项目大幅度增加,本期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增加,应收项目相对变化不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到期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第一年,下同)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1、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012年至2014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自实施完成日起36个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保证独立经营、独立销售和独立采购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阳煤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平稳运行以及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解决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潞市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阳煤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阳煤化工下属企业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之情形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注入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到期的经营资质证书续办或换发新证相关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阳购买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阳购买资产中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制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妥善处理和顺化工未取得经营资质且未投产事宜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关于丰喜肥业原在建工程甲醇项目转产尿素有关事项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化工关于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承诺函	尚在继续履行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市场回暖以及公司采取多项减亏增盈措施,若相关措施能够顺利落实,公司预计在下一报告期末实现扭亏为盈。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调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5.2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662,512,220.36	2,818,341,356.45	1,930,634,750.42	688,959,760.83
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	-	-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968,480.20	452,367,072.30	535,819,420.42	-33,380,939.25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96,222,155.99	951,453,129.90	829,888,024.38	121,565,105.52
合计	-	862,702,856.55	4,222,161,558.65	3,296,342,195.22	777,143,927.10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为解决与山西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鉴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持续的亏损状态,制约了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保持与提升,且其后续的产业方向也与本公司的产业定位不相一致。因此,为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晰本公司的产业定位,本公司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40%恒源化工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为解决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丰喜化工公司的股权转让予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及深州市的工业用水和全市区生活用水的需求,也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于2014年5月5日成立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8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姚瑞军、陈春艳、田祥宇、陈静茹。独立董事顾宗勤委托独立董事陈静茹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董海水委托董事姚瑞军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马安民委托董事闫文泉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张立军委托董事闫文泉参加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了调整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周转,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阳煤化工投资公司;

拟注册私募规模: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光大银行;

拟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

债券期限:一年以内;

拟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发行承销费: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承销费收费标准,每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额的千分之四,缴费方式按当年实际发行额逐年缴纳;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款项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了调整资金结构、保障资金需求,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预注册人民币30亿元私募债券。

发行主体:阳煤化工投资公司;

拟注册私募规模:申请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

拟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拟分批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

拟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发行承销费: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承销费收费标准,每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额的千分之三,缴费方式按当年实际发行额逐年缴纳;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款项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包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及公司内部各级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下同)进行了预计。当前,基于契合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资金流转需要之目的,拟对原所预计的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48亿元。其中,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68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8亿元,分别为: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亿元;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6亿元;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2亿元;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三、为便利公司经营、提升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预计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新增的人民币42.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在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中调整提供担保主体及被担保主体,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五、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融资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包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及公司内部各级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基于契合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资金流转需要之目的,拟对原所预计的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8.48亿元。其中,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68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8亿元,分别为: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亿元;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6亿元;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2亿元;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三)为便利公司经营、提升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预计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新增的人民币42.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在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中调整提供担保主体及被担保主体,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五)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于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公司的孙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67% 的股权,适用于本会计准则核算进行调整,具体影响为: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报表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总负债及净资产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阐述的准则变更范围内进行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事项的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担保事项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 (三)3、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股权投资事项。 …… (五)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的内部融资担保事项。 ……	第五条 …… [原条款中(三)3项删除] (五)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事项的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 (包括以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提供的担保;下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本公司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属于"内部融资担保",亦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 (包括以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提供的担保;下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含本制度所称的"内部融资担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包含本制度中所提及的"内部融资担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准,下同)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对外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对外担保;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的; (八)被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人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的; (十)被证券市场证券监管部门处以非行政性处罚措施,证券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被提名的候选人提出异议的; (十一)被担任公司董事,在任职期满或辞职后,未履行或未通过例行的离任审计的;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2次以上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次以上的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款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 …… (三)3、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股权